

成都服务贸易协会

成服贸协制【2025】5号

成都服务贸易协会监事会工作职责

为加强对协会业务活动和财务管理的监督，根据有关规定和协会《章程》设立监事会。本会设监事会，由3名监事组成，设监事长一名。监事会按规定列席协会的会员大会、理事会等重大会议活动，履行协会章程赋予监事会的工作职能，依靠广大会员在监督范围、监督效果和监督力度等方面不断加强和创新，有力促进协会的各项工

一、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能

（一）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；

（二）监督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、罢免，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
（三）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向行业管理部门（业务指导单位）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
（四）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；

（五）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。当理事长、

副理事长、理事和秘书长等开展业务活动损害本会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向会员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。

（六）主持召开本会内部矛盾调解会议，协调各方意见形成调解方案（协议），督促调解方案（协议）的执行，必要时可提出解决方案并经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监事会、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，接受会员大会领导，切实履行职责。

二、建立独立的监事会会议制度

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，可以临时召开监事会。如监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，可委托其他监事召集和主持。

监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。监事会的选举和表决，应采取民主表决方式进行，重大事项必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

三、规范监事会文件档案

1.不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，完善有利于依法办事的工作原则和制度，促进协会积极进取、不断创新，提高双向服务水平。

2. 监事会会议由记录员整理成文后，监事长签字后生

效。

四、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经第五届第一次理事会修订并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